

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领域技术分析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托单位：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领域技术分析项目)

甲方（委托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53549775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602TUX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甲方“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领域技术分析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

(一) 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技术脉络分析：

界定骨架与结构材料、关节与执行器、灵巧手、底盘与移动机构、整机集成等核心技术分支，梳理各分支技术演进脉络，对比国内外技术路线差异，识别技术发展方向与阶段性重点。

(二) 实质审查重点统计分析

依托实审审查意见开展系统性统计分析，采集近年足够充分、覆盖不同技术分支和审查结论的样本，总结该领域实审审查规律，明确核心审查重点与常见风险点。

(三) 预审支撑服务

基于技术脉络梳理与审查规律总结，编制预审审查要点指引及审查风险提示清单，形成标准化预审支撑工具，指导预审审查工作。

第二条 交付成果

(一) 《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技术全景分析报告》

(二) 《机器人本体与机械结构领域实质审查意见统计分析、审查风险提示清单及专利预审审查要点指引》

(三) 《可视化图表集及典型案例解析手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进度安排以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

(二)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劳务、数据库使用、专家顾问、成果印刷装订、可视化制图、现场汇报与宣贯培训、差旅交通、税金及管理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00 元)；

(二) 本项目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59,000.00 元)；

(三)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附详细费用清单)，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 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业务资料、数据与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指定项目对接人，配合乙方开展调研、沟通与成果汇报；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审核与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职项目团队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分析师、统计分析专员、预审工具开发专员、可视化排版专员等)，核心人员锁定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审核；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周报，参加启动会、中期评审及验收会并作汇报答疑；

3. 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7 个工作日内交付修改稿，合理修改不限次数，直至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七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一) 本项目成果质量须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相一致，确保客观、权威、可靠；所有统计结论可溯源至原始样本，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验需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对应原始数据。

(二) 甲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三)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完整移交全部成果及可编辑源文件。

(四) 因乙方工作失误出现重大技术事实、统计数据、法条引用错误的, 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正确;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情报、未公开审查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二) 乙方应对项目过程数据、初稿、原始数据库等实行分级保密管理, 全体项目人员签署专项保密协议; 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涉密载体移交或销毁, 并出具移交/销毁清单。

(三)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全部成果及过程资料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享有全部成果的使用、复制、修改及再开发权利。

(二) 乙方保留用于完成本项目的方法论、通用分析工具等自身知识产权, 但不得将甲方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 乙方保证本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侵权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或擅自分包转包的, 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乙方为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乙方确认已取得总公司（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充分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总公司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郭杜西街38号熙峰广场大厦5层502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09100122317

联系人：包婷婷

联系电话：17701208661

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均须遵守本公司之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本公司之各项规章制度，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主管机关备案在案，所有员工均须一体遵守。

